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4號

原告 劉興淥

杜淑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陳明律師

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

被告 潘國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原告於起訴前未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調解，而逕行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移付管轄之醫療爭議調解會先行調解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